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演講室

出席：

| | |
|-------------|---------------------------|
| 陳國邦先生（主席）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 蘇淑賢女士（副主席） | 香港保護兒童會 |
| 黃陳麗群女士（副主席）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伍恩豪先生 |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
| 陳偉良先生 | 香港明愛 |
| 黎慧嫻女士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
| 陳文浩先生 | 香港青年協會 |
| 陳烈輝先生 | 香港遊樂場協會 |
| 冼啟智先生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周思藝先生 | 突破有限公司 |
| 張志坤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彭淑玲女士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廖惠英女士 | 救世軍 |
| 劉錦楨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 |
|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 個人 |
|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顏菁菁女士（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邱瑞玲女士（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列席：

| | |
|-----------|-------------------|
| 高保麟先生 |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
| 蔡錦發先生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
| 馮美珍女士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
| 鄧妙玲女士（紀錄）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譚景華先生 |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
| 曾婉姬女士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紀錄及議程

- 1.1 2018年1月19日之會議記錄獲通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跟進事項

2.1 青年發展委員會

- 2.1.1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及其負責研究工作的團隊曾偉傑先生及劉思穎小姐出席是次會議，介紹「香港青年發展策略」公眾參與報告，以及了解委員對報告的意見。
- 2.1.2 劉先生簡介報告的背景及歷史，亦分享個人對報告的期望，他希望報告能為青年發展委員會提供清晰的藍圖，令委員會更有能力處理跨部門議題，發揮跨局、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的角色。
- 2.1.3 新委員會成員名單預料於4月公布，劉先生表示若有機會留任，希望了解業界對跨部門協作的關注，日後可於委員會反映及跟進。
- 2.1.4 與會者就跨部門協作的議題分享及回應如下：
 - A 現時政府部門各自處理屬於其政策範疇的青年議題，資源在沒有協調的情況下未能全面照顧不同年青人的發展需要。希望新委員會成立後可將資源先集中再協調，按青年人整體需要、問題所在及各部門的角色重新分配及處理。
 - B 避免各部門權責不清而疾礙青年發展（例如學生輟學後希望重返校園，但因已超齡未能順利入學，有關問題未知應向那一個政府部門求助），希望政府正視有關問題，避免年青人不斷接受轉介，以及重覆敘述不愉快經歷。
 - C 回應上述問題，劉先生舉例以往生涯規劃分別由教育、民政及勞福局處理，由於沒有共通的指引、理解及目標，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希望青年發展委員會於此方面的協調工作能發揮作用；
 - D 有與會者指出如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因由食衛局牽頭，沒有更高層次的跨局協調，令計劃未能到位協助有需要的年青人，更對教育或社工帶來甚多困難，亦未必能適時有效解決。
 - E 就跨部門協作的問題，劉先生建議日後業界多主動直接向新委員會的委員反映，委員對事件的了解及掌握有助議題於委員會上的跟進。
- 2.1.5 如新委員會日後設立專責小組，有與會者建議可設立工作小組跟進有特別需要青少年的議題。
- 2.1.6 劉先生相信新委員會有能力及條件成立專責部門，進行高水平及有參考性的研究，如國際青年發展指標等相關研究工作，此有利制定合適的青年發展政策。
- 2.1.7 劉先生亦相信舊有的工作（如大型青年活動、交流團等）將會繼續進行。
- 2.1.8 劉先生認為公眾參與工作同樣重要，如每月或每季按不同主題，安排委員走訪不同團體收集意見、訂立匯報機制，讓委員的觀察及社會的聲音能有效向特首及司長反映，並有系統地跟進。

2.1.9 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業界可考慮進行收集民間聲音，向委員反映社會存在的問題及需要，亦可定時檢視特首政綱及了解進度。劉先生認為由委員代表向政府提出關注會更見果效。

2.1.10 與會者對新委員會的其他建議包括：

- A 善用社交媒體（Social Media）引發青年關注相關議題；
- B 與業界多溝通，於青年政策層面上互相借力，尋求更到位的政策及服務改善機制；
- C 希望委員會可與業界分享職權範圍及組成。

2.2 兒童事務委員會

2.2.1 社聯於2018年1月31日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意見書，有關文件已上載於社聯網頁，歡迎參閱。

2.2.2 委員會將於2018年8月成立。

2.3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2.3.1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現階段仍在收集問卷，原定於本年4月完成後於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內報告，現將延期至2018年內完成。

2.3.2 由於顧問團隊對服務運作不太熟悉，估計需要一段時間完成問卷調查，有民間聲音表示，與其對研究報告憂慮，不如直接提出改善方案會更實際。建議改善幼兒照顧、增加全日幼兒教育，但政策如何配合則有待研究討論。

2.4 綜合青少年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

2.4.1 綜合青少年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電腦系統將於4月開始啟用，七月將提交第一份報告，如發現有任何問題到時可再提出。

2.4.2 社署將於系統使用一年後再檢討。

3 討論事項

會議中附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文件，總主任簡介業界對以下服務新資源的關注及跟進建議。

3.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財政預算第178段）

3.1.1 財政預算案公佈將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3.1.2 由於此計劃不利於為學額小的幼稚園提供服務，同時考慮現時不同「NGO+KG」的協作類型及步伐，社聯建議社署於計劃推行前，應先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商討出有效的服務模式、配套及保護兒童的方案，社聯將於5月約見社署就服務模式及福利規劃進行商討。

3.2 小學「一校一社工」（財政預算第178段）

- 3.2.1 財政預算案公佈在2018/19學年開始，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
 - 3.2.2 現時有71%公營小學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社會服務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業界對新政策的具體實施狀況深表關注。
 - 3.2.3 由於小學投標時間緊迫，亦是暫時無可改變的事實，社聯總裁、業務總監及總主任於3月21日與教育局長會面，建議彼此交流意見，以商討最佳的可行方案，令政策達到「兒童利益優先」的目標。
 - 3.2.4 社聯亦協助安排社福界與局長進行交流，於3月29日聽取業界對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之落實建議，社聯將先與業界舉行預備會議，希望能有系統地表達業界訴求。
- 3.3 網上青年支援隊（財政預算第179段）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
- 3.3.1 政府將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業界關注服務隊的組成方式及時間表，與會者認為除了考慮先導計劃經驗外，亦應以公平、公正及有能者居之為選擇營運機構的原則；
 - 3.3.2 香港明愛陳偉良先生報告，社署於3月20日與現時三間先導計劃營運機構開會，了解服務運作的關注事項。機構表示，服務人手組合需考慮聘用電腦科技及媒體的專業人員，同時參考深宵外展服務的經驗，機構認為與其他青年服務的協作雖是重要，但服務轉介不是主要運作模式，專隊應有其專責提供的服務。

4 其他事項

4.1 2018福利議題及優次

4.1.1 總主任報告本年度建議的重點議題包括：

- A 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對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支援
 - B 兒童之家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對維持服務的支援
 - C 設立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小學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其他關注項目包括：
- D 綜合青少年中心冷氣費資助
 - E 課餘託管減免收費等

4.1.2 社聯將於5月15日舉行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總主任呼籲機構代表積極參與，提出關注議題。

5 下次開會日期：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6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完